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五条	修订	公司住所：湖北武穴市江堤路1号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2	第一章 第六条	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零叁拾玖圆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3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34699.50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699.5039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4,399.9939</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b>普通股34,399.9939</b> 万股。
4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修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册地址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